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各大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拟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成的项目银团（上述十一家银行以下简称为“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1.238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借新还旧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三年，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航空大酒店）、公司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等为上述银团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措施已经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控股股东李介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其配偶签署配偶同意函；

2. 总裁李冬阳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控制、公司 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

1. 公司以名下下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深圳市福田区新阁小区单身宿舍 2 栋 422、423。

（2）深圳市福田区鹏盛村高层公寓 2 栋 703-710、716。

（3）深圳市福田区福民北路瑞和园瑞祥阁 2B、2C。

（4）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9 层 D-(A) 轴 1-3 轴、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10 层 D-(A) 轴与 1-3 第二顺位抵押。

（5）公司承诺，公司拥有权益的位于青岛市香港中路 69 号的房产和位于深圳市百货广场大厦地下层商场 01G35-2 号商铺的物业，该两处物业若拍卖或转让所得价款优先偿还银团贷款；如能够办理产权证，则优先抵押给银团。

2. 深圳航空大酒店以名下下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深圳航空大酒店。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下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与深汕大道交汇处 2 宗工业用地（原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丰县鹅埠镇紫云工业区）。

4. 李介平以名下下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天鹅堡 E 栋 29A。

（2）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湖高尔夫大宅*汉士达区 B5 栋整栋第二顺位抵押。

（三）最高额质押担保

1. 公司以名下下列财产提供质押担保：

（1）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航空大酒店 100%股权。

（2）公司全部未质押的现有或将有的应收账款。

2. 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以名下下列财产提供质押担保：

（1）信丰县正平镇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

（2）全部的现有或将有的应收账款。

3. 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以名下下列财产提供质押担保：
 - (1)金寨县白塔畈信义 10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50%的收费权(如可办理)。
4. 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下列财产提供质押担保：
 - (1) 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 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50%股权。
5.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下列财产提供质押担保：
 - (1) 5855.0075 万股公司股票。
6. 李介平以名下下列财产提供质押担保：
 - (1)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
 - (2) 7630.5925 万股公司股票。
7. 李冬阳名下下列财产提供质押担保：
 - (1)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

本次向银团申请授信属于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